



#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此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	1,867
銷售成本		-	(1,400)
毛利		-	467
其他營運收益		54	7
行政開支		(96,708)	(5,807)
除稅前虧損	3	(96,654)	(5,333)
稅項	4	-	-
期內虧損		<u>(96,654)</u>	<u>(5,333)</u>
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5,747)	(5,492)
— 少數股東權益		(907)	159
		<u>(96,654)</u>	<u>(5,33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7.95仙)</u>	<u>(0.57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97</u>	<u>986</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47	64,11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3,583	3,5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9,253</u>	<u>135,064</u>
		<u>250,583</u>	<u>202,76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876	12,395
融資租賃承擔		<u>186</u>	<u>186</u>
		<u>13,062</u>	<u>12,58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7,521</u>	<u>190,18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8,318</u>	<u>191,170</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u>403</u>	<u>497</u>
<b>資產淨值</b>		<u>237,915</u>	<u>190,67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	12,302	11,495
儲備		<u>223,410</u>	<u>176,06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235,712	187,563
少數股東權益		<u>2,203</u>	<u>3,110</u>
<b>權益總額</b>		<u>237,915</u>	<u>190,67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原因為本公司預期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sup>1</sup>  
 財務工具：披露<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sup>4</sup>  
 內含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sup>3</sup>  
 中期報告及減值<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因本集團於能源及天然資源分部之重大投資仍在初始階段，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中期報告「本集團主要項目及前景」一節。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營業額來自1,867,000港元之瀝青油礦石銷售。

業務分類	能源及天然資源		物業發展及管理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u>-</u>	<u>1,867</u>	<u>-</u>	<u>-</u>	<u>-</u>	<u>1,867</u>
業績						
分類業績	(3,624)	453	(349)	(83)	(3,973)	370
未分配收入					54	7
未分配公司開支					(92,735)	(5,710)
財務費用					-	-
除稅前虧損					<u>(96,654)</u>	<u>(5,333)</u>
稅項					-	-
期內虧損					<u>(96,654)</u>	<u>(5,333)</u>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		其他亞太國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u>	<u>1,867</u>	<u>-</u>	<u>-</u>	<u>-</u>	<u>-</u>

## 3.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7,004	2,123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薪金及津貼	972	6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7
－授予員工之購股權	78,280	288
	<u>86,287</u>	<u>3,057</u>
核數師薪酬	200	150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0	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u>1,010</u>	<u>278</u>

####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之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海外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之暫時差異，因此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5.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95,747,000)	(5,492,000)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204,788,611	965,066,66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7.95)</u>	<u>(0.57)</u>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普通股之行使。

#### 7. 股本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95,000	9,150,000
透過配售新發行股份 (附註)(a)	497,632	-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b)	309,000	515,000
透過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附註)(c)	-	1,830,00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301,632</u>	<u>11,495,000</u>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宣佈，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與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冶」)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北京中冶認購協議」)，據此，北京中冶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9,763,158股新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進一步宣佈，北京中冶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告完成，北京中冶根據北京中冶認購協議所認購之合共49,763,158股新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北京中冶。新股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

(b) 根據授予僱員及顧問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期內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發行30,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就該等認購購股權之權利接獲購股權持有人款項19.00港元。

(c) 根據獨立第三方簡志堅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款項指配售183,000,000份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

每份認股權證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開始起三年期間內，有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19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簡志堅先生並無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不會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力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在會上投票。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不會有權分享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參與本公司就額外股份之邀約。

## 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36	7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0	332
	<u>1,306</u>	<u>1,066</u>

## 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中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予管理人員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u>4,964</u>	<u>260</u>

上述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10. 結算日後事項

### (a) 註銷購股權要約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提呈予員工及顧問，為數合共5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已因員工辭職及顧問服務屆滿而被註銷。上述已提呈之購股權於註銷前並無被該等人士全數或部分行使。該等被註銷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45,460,000港元。

### (b) 香港中盈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盈再生能源」)與廣西神州環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西神州」)就生物質能源生產業務組建合資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再生能源與廣西神州訂立關於建議組建主要從事燃料乙醇之生物質能源原料基地之合資公司之框架協議。詳情見「本集團主要項目及前景」一節。直至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發日期，上述合作項目並無產生任何明顯財務影響。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新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分類之瀝青油礦石銷售之營業額為1,867,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為5,500,000港元)，虧損淨額較往期大幅度上升，主要來自8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港元)之以股份支付款項。

## 本集團主要項目及前景

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集中發展能源及資源業務，本集團正籌辦項目的發展進程概述如下：

### 1. 印尼合營企業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合營公司持有合共22,076公頃的一般勘探礦權已依據印尼政府的法律及法規展期一年。其中1,150公頃面積之詳細勘探工作亦已開始進行。根據勘探小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之報告顯示，瀝青石含量估計約達930萬噸。

在符合一切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下，合營公司將可以著手進行1,150公頃面積之採礦工作。

此外，印尼合營企業已成功開發出新提取技術。新提取技術與之前原提取技術比較，可提高提取速度約50%；此有助減低提取油礦原材料所需之時間，減少所耗之能源及減省整體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合營公司之首批瀝青礦石貿易已付運。

### 2. 中盈再生能源及廣西神州生物質能源生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應廣西壯族自治區招商促進局之邀請，中盈再生能源與廣西神州訂立關於建議組建主要從事燃料乙醇之生物質能源原料基地之合資公司之框架協議。

在框架協議下，廣西神州及中盈再生能源同意於中國廣西南寧市共同投資組建一中外合資公司，擬名為廣西神州能源作物建設開發總公司。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i)生產生物質能源之原料作物的種植，(ii)生物質能源作物副產品的利用，(iii)生物質能源原料的生產、採購、銷售，(iv)能源生產作物之原料的篩選、育種，及(v)利用有關應用技術的開發、諮詢與銷售。

合資公司之提議註冊資本將為2億元人民幣，其中中盈再生能源將以現金出資160,000,000人民幣(代表合資公司80%股權)及廣西神州將以技術、管理和綜合資源出資40,000,000人民幣(代表合資公司20%股權)。預計建議投資之總投資約人民幣10億元。

根據廣西招商局給予本公司之函件所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勘探與生產分公司(「中石油」)已致函廣西招商局表示有意參股合資公司，作為其擬建廣西生產燃料乙醇項目的主要原料來源。

廣西來賓市人民政府已正式出函，對中石油，廣西能源作物建設開發總公司，廣西神州到來賓市投資建設開發以木薯為主方向原料的燃料乙醇之生物質能源原料基地項目，提供60萬畝宜農土地供其開發利用，並就建議投資給予集團所需支持和配合。

廣西賀州市人民政府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出的賀政函[2006]163號，《賀州市人民政府關於邀請參與我市生物能源產業開發的函》中，正式邀請我公司參與賀州市以木薯為主要原料的生物能源及其下游產品的開發，並商討建設一個年產三十噸燃料乙醇及其下游產品的項目。

根據于廣西自治區內的燃料乙醇發展策略，合資公司目標于成立初期建設100萬畝土地以種植及加工以作為生產生物質能源供燃料乙醇之用。而合資公司的中長遠目標為建設500萬畝的基地以種植及加工生物質能源之原料如木薯、甘蔗、石粟。

## 前景及新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謹慎之方針，以物色新投資機遇，包括於中國及海外開拓能源項目以迎合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產生之能源需求。

展望將來，基於中國對能源戰略的新部署以及國家《十一五》規劃重點發展以木薯、甘薯等生物質能源為原料之燃料乙醇，結合國家產業政策，國內未來對生產燃料乙醇所需的原料，尤其對木薯等生物質能源有着龐大的需求。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和投資再生能源項目。董事認為落實投資生物質能源項目有利於本集團，前景廣闊。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29,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100,000港元)。其槓桿比率(計算債務對股本比率)為零(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淨流動資產共23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0,2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19.2(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之穩健水平。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於本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條款獲委任，須經重選。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規定以特定條款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為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定任期，而提早終止、重選及輪值則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

### (ii)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上市公司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經股東於彼等獲委任以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選出。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條款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已通過修訂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款，從而與守則條文第A.4.2條相符一致。

### (iii) 守則條文第B.1.3(b)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b)條，薪酬委員會之指定職責乃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然而，一位受薪執行董事獲董事局委任，彼之薪酬亦由本公司主席與該執行董事相互協定。為確保遵守守則，薪酬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以釐定該名執行董事及日後新委任之任何董事之薪酬組合。

**(iv)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均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核數、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唐彥田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非執行董事高世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唐彥田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